

个体工商户的法律保护

● 张安蓉 李旭 编著

● 天津大学出版社

个体工商户的法律保护

张安荃 李旭

•
天津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大学内)

河北省昌黎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4 1/2 字数: 100千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 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ISBN 7-5618-0180-7

D·5

定价: 1.60元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6273-117



D-12533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商品经济的发展规律出发，阐明了个体经济在我国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写出了个体工商户应享有的权利及应尽的义务，以帮助个体工商户提高法律意识，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书中还收集、分析了个体工商户权利受侵犯的实例，以及有关法律文件，提供给个体工商户学习、应用。

本书文字简练，通俗易懂，是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工商管理干部的适用读本，对理论工作者也有参考价值。

目 录

一、绪论.....	(1)
(一) 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	(1)
(二) 个体经济的存在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 客观需求.....	(7)
(三) 树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的法律观	(10)
二、个体经济及其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6)
(一) 个体经济的概念和种类.....	(16)
(二) 建国以来我国个体经济发展的历史回顾.....	(20)
(三) 我国现阶段个体经济的性质.....	(25)
(四) 个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	(30)
三、个体工商户的一般性权利和义务.....	(36)
(一) 个体工商户的平等权利.....	(36)
(二) 个体工商户的政治权利.....	(38)
(三) 个体工商户的人身权利.....	(40)
(四) 个体工商户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教育权利.....	(42)
(五) 个体工商户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44)
四、个体工商户特有的劳动经营权利和义务.....	(46)
(一) 个体工商户依法登记、取得合法经营资格权	(46)

(二) 个体工商户依法独立行使劳动经营权·····	(54)
(三) 个体工商户有拒绝缴纳超额税收或费用的权利·····	(59)
(四) 个体工商户有依法取得、处分自己经营财产的权利·····	(61)
(五) 个体工商户的特有义务·····	(62)
五、如何保护个体工商户从事个体劳动的权利·····	(64)
(一) 正确区分合法与违法犯罪·····	(64)
(二) 依法行使申诉、控告和其他诉讼权利·····	(69)
(三) 如何制作法律文书·····	(76)
六、个体经济法律保护的建设性意见·····	(86)
(一) 个体经济的法制建设的立法建议·····	(86)
(二) 个体经济执法建设·····	(92)
(三) 个体工商户的守法问题·····	(94)
七、个体工商户法律保护的若干实例·····	(96)
(一) 咄咄怪事：警察用手铐收“管理费”·····	(96)
(二) 咄咄怪事：专卖部门设圈套诱人上当·····	(98)
(三) 如此横行的交通警察为何得不到处理·····	(99)
(四) 派出所非法侵权，区个协勇当保护神·····	(101)
(五) “你不听中央的，我不听你的”·····	(102)
(六) 诸暨县个体运输户胜诉乡政府经济合同仲裁庭依法保护个体户利益·····	(104)
附录 有关个体经济主要法律、政策性文件·····	(106)
1.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 (1981年7月7日)·····	(106)

2.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的补充规定 (1983年4月13日)	(110)
3. 国务院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 (1984年2月27日)	(11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6年1月7日国务院发布)	(117)
5. 财政部关于个体工商户户帐簿管理的规定 (1986年10月1日执行)	(120)
6.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	(122)
7.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987年9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	(127)
8. 国家税务局关于整顿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秩序通告 (89) 国税告字第1号	(134)
主要参考文献	(136)

一、绪 论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在调整所有制方面取得的明显成效之一是个体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个体工商户这支经济大军活跃在全国城乡的各个角落，对搞活城乡经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创造就业机会，缓解社会矛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等正在发挥着积极作用。改革实践证明，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在探讨个体工商户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必须将其放到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大方向上来考察，必须从发展商品经济谈起。

（一）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 发展的普遍规律

长期以来，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经济水火不容的传统观念，在人们思想上留下了深深的烙印。57年以后，由于“左”倾路线的影响，把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下，把我国本来就十分脆弱的商品经济，统统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割掉了。这种理论与实践上的错误，违背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给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正常发展带来了极大的危害。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根本区别，还

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我国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决定》关于商品经济的一系列论述是理论上的重大突破，它开阔了人们的视野，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迅速走向繁荣。然而，由于传统观念的束缚，至今仍有人对发展商品经济持怀疑态度。我们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澄清认识。

①商品经济是区别于自然经济的一种生产形式，可以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中发展。

不少人把商品经济当作旧制度的遗物，同社会主义对立起来，其根源是把商品经济同社会形态、社会制度混为一团，看不到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我们通常说的商品经济，是一切商品生产都具有的共同属性，是人们互相联系的一种形式，它同自给自足、没有交换的、封闭式的自然经济是相对立的一个范畴，并不隶属于某一特定的社会形态或社会制度。正因为如此，迄今为止，人类社会只经历了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两个发展阶段。人类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度过了几千年的漫长岁月，自然经济也经历了几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等。历史证明，随着社会的进步，自然经济已成为妨碍经济发展的严重桎梏。从自然经济缝隙中生长起来的商品经济，萌芽于原始社会末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亦有所发展。但由于社会制度的制约，当时的商品经济并不发达，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才渗透到一切领域，成为普遍的、压倒一切的生产和交换方式，显示出了它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和生产力发展的强大生命力。可以说，人类近代社会经济的发展史，正是商品经济以

其旺盛的活力遍及世界的历史。

商品经济是社会化的经济，这种社会化是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实现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生产资料和产品的所有者，即使在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之间，其经济联系也不能是无偿的，必须遵循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广泛地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经济不可能是自然经济，必定是商品经济。长期以来对于社会主义社会是否应该发展商品经济的争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已作出了肯定的回答。

以上情况说明，人类从自然经济只能进到商品经济，诚然从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看，商品经济还必然向更新的高度演变和发展，但任何超越商品经济阶段的做法都是要失败的。商品经济不是资本主义所专有，更不能把它同资本主义划等号，它是各种社会形态共有的现象，商品经济的寿命比资本主义长得多，先于资本主义几千年，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还将长期存在，这是毫无疑问的。

②商品经济是社会分工的产物，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在原始社会，人类过着采集生活，共同劳动，实物分配，不存在商品经济。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历史上出现了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社会大分工，劳动产品有了剩余，最初的商品经济也就应运而生。只是在封建社会以前的历史时期，由于社会制度的制约，生产力长期处于十分低下的水平，商品经济得不到迅速发展。进入资本主义以后，商品经济才随着生产力的空前提高而呈现出十分活跃的状态。社会主义的重要任务就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而社会化的大生产

必然导致生产领域的扩大，生产门类的增多，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从而使得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越来越复杂。社会分工使得不同部门的劳动者之间形成相互依赖又相互分离的不同利益。随着分工的发展和深化，人们之间不同利益的差别也日益扩大和复杂化。同时，分工还使社会需求不断增长，不断多样化。为了适应这种形势，只能依赖商品生产方式来调节。因此，商品经济是社会分工的产物，是伴随着社会分工而产生的一种生产形式。要发展生产力，实现现代化，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然趋势。

首先，分工同交换是紧密相连的，分工依靠交换来调节，来平衡，分工越细交换越频繁。但交换的依据是什么？不同质的劳动（如简单劳动、复杂劳动、不同设备条件，不同技术水平的劳动）如何衡量？只能依赖于通过价格即货币表现出来的“价值”来衡量，而不能简单地比较生产产品所需要的劳动时间。价值体现了各种劳动成果所需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体现了不同质的劳动耗费，而价格又是价值的反映。社会分工以后，不同部门的劳动者所付出的千差万别的劳动，包括设备条件，技术水平等等，都可以用这一标准来衡量，即把他们的产品，把他们所耗费的劳动化为等于多少货币，即确定其价格。这样，就把社会上所有生产者的劳动耗费同他们的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平衡了不同劳动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同时，也激励人们去努力提高技术水平，提高劳动质量，提高生产效率，从而促进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些都体现了承认和尊重商品“价值”的商品经济对于促进社会发展的进步作用。

其次，人们的社会需求是复杂多变的，分工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刺激了社会需求的增长，促使需求结构的不断变换。对此，不仅某一生产者，就是国家也无法完全掌握。国家计划部门只能作宏观控制，而对于社会上多种多样的需求结构，只能借助于作为商品经济灵魂“价值规律”来调节。各种社会劳动是否符合社会需求，各种劳动产品对社会需求来说是多了还是少了，是不是适应社会的需要，根据价值规律，都可以由价格的起伏反映出来。这样，价格不仅反映了产品的劳动耗费，而且体现了对社会需求的适应程度，使之同生产者的利益结合在一起，促使他们去努力适应社会需求，使生产结构适应需求结构，从而有利于社会经济平衡协调地发展。显而易见，由社会分工而引起的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差别是普遍存在的，这只有通过发展商品经济来调节，商品经济是社会分工和社会化大生产的产物，是伴随着社会分工而产生的一种生产形式。任何社会制度实现现代化，促进生产力大发展，在生产形式上必须是商品生产。就是说，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然趋势，这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

③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尤其需要充分发展商品经济。

如上所述，从自然经济到商品经济的演变是必然规律。某些发展中国家，虽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但上述规律决定仍必须继续发展商品经济。资本主义制度可以被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但发展商品经济却不可超越，它是各种社会制度下社会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

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几十年的实践经验都证明，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不是对立的，尤其是在商品生产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更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

然而，我们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并没有顺应这一社会经济的发展规律，而是推行了一条阻碍甚至扼杀商品经济发展的路线。在农村把正常的商品生产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反对，广泛地推行集中劳动，按劳动日记工分的办法。这种生产与经营模式，同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和农村特点极不适应，压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阻碍了生产领域的扩大和分工分业的发展，延缓了我国农村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演变的进程。在城市和整个社会经济中形成的也是一种过度集中的产品经济模式，其实质是以自然经济观为指导制定的经济管理体制。这种体制强调集中领导、计划生产、统一分配，排斥商品流通，否定市场机制，否定价值规律。企业的生产计划由国家下达，原料由国家供应，产品由国家分配；企业的财务统收统支，利润全部上缴，支出由国家拨款；各企业的工资遵循国家规定的统一标准，职工劳动的质量和量同物质报酬脱节，全国所有职工吃同一口锅的大锅饭，实质上是把自给自足小生产的自然经济模式扩大到整个社会，其分配形式也是自然经济条件下实物分配的变体。我国和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经验一再证明，这种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否定了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由于分工的发展，不同劳动者和不同企业的物质利益的差别，压抑了他们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否定了市场机制，导致产需脱节，比例失调。总之，否定了商品经济，导致效率降低，阻碍了

生产力发展，使整个社会的经济缺乏生机与活力。因此，这种体制不改革是没有出路的，尤其是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更需要采取有力措施，使商品经济得到充分发展。

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基础十分薄弱。我国经历了数千年的封建统治，自然经济的经济基础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思想观念根深蒂固。新中国成立前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软弱的中国资产阶级没有把商品经济抚育成熟，即使在城市里商品经济也很脆弱，广大农村更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这就决定了我们在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后必须将商品经济的幼芽培育壮大，以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适应社会化大生产的需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个体经济的存在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需求

从经济形态或者说从所有制形式看，个体经济属于私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国家，仍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而从生产方式或者说从自然经济还是商品经济的角度看，个体经济又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这是因为一切个体的小生产，如家庭工业、手工业等等都不是为了自给自足，而是为了适应社会需求的商品生产；所有的个体商业，如代销店，小摊贩，长途短途贩运等等都是活跃商品流通的经营。因此，我国的个体经济是从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小商品经济。

商品经济其本质特征就是根据产品的社会劳动“价值”进行“交换”，只要符合这一条件都是商品经济。因此，在我国无论是全民的，还是集体的，或是个体的工商业都属于商品经济的范畴。虽然这三种成分在整个经济结构体系中的地位不同，作用范围不同，但它们都是这一整体的必要组成部分，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都只能在自己的范围内发挥各自的优越性。这就是说，个体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对于完善我国的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是不可小视的。尤其是在我国商品经济基础十分薄弱的情况下，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更有其现实意义。这是因为：

第一：我国生产力的状况决定了商品经济必须是包括个体经济在内的全方位的发展。我国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基本特征是低水平，多层次，不平衡。我们的国家大、人口多、基础差，劳动生产率比其他发达国家低很多，甚至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各部门生产设备、技术水平差别很大，既有全自动化的社会化大生产，又有一般的机械半机械化，甚至存在广泛的手工操作；农业上也是机械化、半机械化，牛拉犁和原始的锄头耕作同时并存；商业、服务修理业、饮食业、交通运输业等等多数都处于手工操作；同时，在各地区各部门之间的生产发展水平相差也十分悬殊，发展很不平衡。根据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原理，作为生产关系形式的所有制和经济结构必须与我国的现状相适应。所以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国营经济，社会化的大生产，都不可能遍及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切角落，不可能“包打天下”，在商品生产，商品流通中总会有遗漏、有空白，需要集体的、个体

的经济来填补，来充实。就是说，我国要想发展经济，活跃市场，必须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使商品经济得到全方位发展。这是个体经济得以存在与发展的客观基础，也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

第二，个体经济灵活分散的特点，使之在促进商品经济发展中具有强大生命力。

个体经济是一种十分古老的经济形态，自从原始社会末期出现商品经济的萌芽时，个体经济就随之产生，由于它不是各个历史时期的先进生产方式，一直没有形成一种独立的经济形态。然而，任何一种经济形态，都把个体经济作为它的附属和补充。即使是科学技术，社会化大生产高度发展，商品经济空前繁荣的资本主义经济也不例外。当今世界上许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个体经济仍占据重要地位。美国、日本、西德、法国这些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并没有因为他们有先进的技术，社会化的大生产而使个体经济消失或减少。可以说，个体经济是随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又随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我国这样一个具有11亿人口，生产力落后的国度里，要使商品经济全面繁荣，就更不能忽视个体经济对于促进商品经济全面繁荣的重要作用。

个体经济之所以具有如此顽强的生命力，主要是它具有分散、灵活的特点，能够更好地满足多种多样，千变万化的社会需求。例如，分散在全国城市和农村的家庭工业、个体手工业，它们的设备简单，有充分的自主权，可以随时变换产品的种类规格，以适应多变的社会需要，经营方式也灵活，可以自制产品，也可以代客加工；可以专业生产，也可

以“前店后厂”，产销结合。小商小贩更能根据市场变化和当地居民的需要随时调整经营品种；既可固定设店，又可走街串巷；既可销售，又可同时收购；经营时间也不固定，群众可以随到随买，极大方便了群众。所有这些使得个体经济具有广泛而坚实的群众基础，是大型企业或商店所无法比拟的，从而使它能长期地存在与发展。

第三，发展个体经济是建国以来商品经济发展历史经验的总结。

建国以来，我国个体经济同商品经济的发展一样经历了一段曲折的过程，曾经出现过几次大的起伏，其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凡是个体经济受到重视，市场就活跃，商品经济就繁荣，人民群众就方便。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个体经济的发展走上了正常的轨道，随之城乡的商品经济空前活跃，生产力水平迅速提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充分肯定了个体经济，并把发展商品经济提到我国发展经济的战略高度，这是对30余年我国经济发展历史经验的正确总结，只有坚持这条路线，才能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健康发展。

（三）树立适应社会主义商品 经济新秩序的法律观

任何形式的经济形态，都必须确立与之相适应的秩序才能实现社会经济的有秩序运转。在新旧体制并行阶段，脱胎于产品经济条件下的中国商品经济，还刚刚起步，就更需要确定自己的秩序。目前，以产品经济为核心，由权力过于集